

#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津貼

本人身分證

本人印章

小孩的郵局存摺（請整理內頁至當月）

戶籍謄本（夫妻雙方不能同戶與同址分戶、小孩不能共同監護、小孩不能與未具監護權之一方同戶）

學生證（高中以上須附）

兒少生活津貼補助年齡：0-18 歲（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不能重複領取）

補助津貼：2047

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

週一至週五 早上 8 點-12 點

下午 1 點-5 點

東勢區公所 社會課

04-25872106          分機 46      or      75

戴先生      or      林小姐